

院所系組		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	
招生分組		不分組		
一般生名額		7		
研究領域		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、創意藝術產業、音像藝術管理、數位設計、大眾傳播、文化行政、文化資產維護、民間信仰及傳統文化、文學與文化。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順序
考科一	-	【書面資料】	50%	2
考科二	網路公告	【面試】	50%	1
成績計算	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50%+考科二面試成績×50%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
書面資料審查上傳文件項目		包含學習及研究計畫、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		
備註		1.訂於114年3月8日(六)辦理面試，報名時限填高雄考區。 2.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，除需繳交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附錄2)之相關證件外，尚須符合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，並填妥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(表1)將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。 3.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。		
其他報考規定	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之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生人數上限：至多1名。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： (1)資格條件: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者。 (2)證明文件:如專書、執行文化創意相關專案經驗證明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與發表證明、國內外文化創意領域獲獎證明、相關證照等。 ※審查方式： 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		

	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學生開學前，學生會主動聯繫新入學學生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 本系每位教師每週安排至少 2 小時解惑時間，供學生與教師進行討論或請益問題之用。 3. 安排專業教師協助課程輔導與產業交流機會。 4. 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生論文指導與研究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等相關事宜，並協助相關論文發表與成果展示。 <p>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，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.14。</p>
系所聯絡方式	07-3814526 轉 18951 譚小姐。